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1-05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远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远熙”)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风险,宁波远熙分别与张增平、黄卿仕、许黎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于2021年10月1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其在东方证券的质押债务,化解质押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宁波远熙持股比例由16.42%减少至10.4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还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文件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1年10月14日晚,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远熙的通知,宁波远熙于2021年10月14日分别与张增平、黄卿仕、许黎明、东方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宁波远熙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4,133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01%)分别转让给张增平、黄卿仕、许黎明,用以偿还其在东方证券质押融资本金,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宁波远熙持有公司1,623,9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协议转让前 | 本次协议转让后 |
|------|-------------|---------|
| 宁波远熙 | 112,953,997 | 16,424 |
| 张增平 | 0 | 0.00% |
| 黄卿仕 | 0 | 0.00% |
| 许黎明 | 0 | 0.00% |

上述协议转让及股份过户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远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16950942R
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楼6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冠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远熙持有公司112,953,9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一
姓名:张增平
身份证号:6227271980****10
住所:甘肃省宁县新店乡

2.受让方二
姓名:黄卿仕
身份证号:3505831986****55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

3.受让方三
姓名:许黎明
身份证号:3505831982****31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三)质权人基本情况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47763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注册资本:699365.5803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可转债、政府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质人/出让方):宁波远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一):张增平

乙方二(受让方二):黄卿仕

乙方三(受让方三):许黎明

丙方(质权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和丙方合称“各方”)

甲乙双方于2016年8月11日签署了业务协议编号为【70220160811002】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一)方》以及与该协议相关的交易协议书编号为【201608127020003】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一)方》,相关附件、要素表、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前述协议及文件等以下合称“主合同”);主合同项下甲方共同向丙方质押上市公司112,950,000股股票(下称“质押股票”)

现甲乙双方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份转让业务办理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甲方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4,133万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01%)及其所对应的股份份额的所有权和利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中国法律和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和利益)依法分别转让给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并对应股份转让价款偿还丙方。

现就股份转让事宜,甲乙双方三方约定如下:

(一)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直接持有的中捷资源4,133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0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乙方一(1,380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1%)、乙方二(1,376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0%)、乙方三(1,377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0%),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经公告的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及限售情况外,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负担、认购权、索赔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

(二)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

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80元/股,其中转让给乙方一的股份价款(含税)为人民币24,840,000元(大写:贰仟肆佰捌拾肆万圆整);转让给乙方二的股份价款(含税)为人民币24,768,000元(大写:贰仟肆佰柒拾陆万捌仟圆整);转让给乙方三的股份价款(含税)为人民币24,786,000元(大写:贰仟肆佰柒拾捌万陆仟圆整),上述标的股份转让的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74,394,000元(大写:柒仟肆佰叁拾玖万肆仟圆整)。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1.乙方应于甲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当日向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74,394,000元(大写:柒仟肆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用于归还甲方未偿还丙方的融资款项,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1)丙方收款方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丙方收款方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丙方收款方银行账号:1001202900025732380

2.甲方确认前款约定的转让价款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已完成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不足以偿还乙方在丙方的所有股票质押借款的,还款顺序由甲方和丙方另行协商确定,与乙方无关。
3.丙方收到转让价款后与甲方确认还款金额并向甲方出具还款凭证。

(四)标的股份过户

1.本协议生效次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丙方协助甲乙双方办理标的股份审批登记手续,各方承诺相关文件将提前准备。

2.甲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且乙方应向丙方指定账户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2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丙方协助甲乙双方办理标的股份解质押及过户的相关手续。

3.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以及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提交的文件由甲乙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标的股份质权人的要求,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配合甲方和乙方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4.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5.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甲方剩余的71,620,000股质押股票将继续保持质押状态,担保范围继续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主合同项下的各项担保措施的有效性,亦不影响主合同中的强制执行公证条款的有效性。

(五)承诺及保证

1.除本协议另有承诺外,甲方就本协议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甲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甲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3)甲方同意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于转让完成日前取得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主管机关批准。

(4)本协议项下所转让的股份是甲方合法取得的;除丙方对标的股份的质权外,标的股份无其他担保限制,没有其他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权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构对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5)为完成本协议转让,甲方需配合上市公司按深交所要求完成信息披露义务。
2.除本协议另有承诺外,乙方就本协议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3)乙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批准及授权。

(4)乙方已承诺将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3.除本协议另有承诺外,丙方就本协议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六)保密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力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下列事项承担保密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具体包括: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协议的谈判;协议的内容;各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和各方可能有的任何其他事项等。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1.在披露前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信息;且并非因按甲方的过错在披露前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信息;
2.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地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3.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但接收方不得将任何有关披露成功与否的倾向性或者影响收购方声誉的内容。
如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完成,各方互有相互返还或销毁对方提供之信息资料的义务。
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七)税费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和手续费,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八)违约责任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1-06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至9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至9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5,205.91亿元,同比增长3.61%。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4,289.32亿元,同比增长15.83%;国外新签合同折合人民币约为916.59亿元,同比减少30.63%。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新签合同折合人民币2,071.87亿元。

除已公告的雅鲁江卡拉水电站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详见公司临2021-057号公告)外,公司2021年9月中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
| 1 |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改造项目(黄河花园)一期工程施工项目 | 5.11 |

2021年9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
| 1 | 河北省张家口基于百万千瓦压缩空气储能综合应用示范项目300MW风力发电工程EPC | 23.02 |
| 2 | 海南省海口市陵水综合管廊(海口市主城区次干管管廊综合管廊提升工程)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含采购)一体化总承包 | 22.68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1-066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邵雨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邵奕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邵雨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60,2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0%)。

2021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邵雨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0月15日,邵雨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邵雨田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9月7日-10月15日 | 21.52 | 1,880,083 | 0.0199% |

2.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85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说明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对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顺利完成变更登记,备案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312231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万波
注册资本:97567.776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基本持平
3、业绩预告情况表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0%-10.00% | |
| 盈利:17043.11万元-20380.47万元 | 盈利:18,586.79万元 | |

二、业绩预告预审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预计业绩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2、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701.44万元,具体数据以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1年1-9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1-042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及相关议案,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12:00,公司全体6名董事出席会议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1-043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王健先生简历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王健先生简历

王健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财务与资本运营中心主任。王健先生曾任中国北方车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副部长,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资金处处长、部长、总会计师助理兼财务部副部长,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2020年5月起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资本运营中心主任,2021年8月起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2021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1-03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9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1年1-9月新签合同总额人民币8,770.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19%。9月份,本公司新签合同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 序号 | 合同签订主体 | 项目(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
| 1 |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冶建研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沈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广东湛江经济开发区东海水产产业园(扩园)生态环境导向片区综合开发(EOD)项目(一-第四期)暨东海水产产业园总部综合服务项目 | 201.8 |
| 2 | 中国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金利源新材料生产开发(含砚洞镇)、道滘镇工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 152.0 |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68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的通知,因经营需要,荣安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质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质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 | 质权人 |
|--------|----------------|--------------|----------|----------|-----------|------------|----------|
| 荣安控股集团 | 是 | 17,000 | 11.14% | 5.34% | 2020-7-17 | 2021/10/15 |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
| 合计 | - | 17,000 | 11.14% | 5.34% |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有限股 | 是否为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荣安控股集团 | 是 | 17,000 | 11.14% | 5.34% | 否 | 否 | 2021/10/13 |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 生产经营需要 |
| 合计 | - | 17,000 | 11.14% | 5.34% | | | | | | |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7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53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答,已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意见及公司2021年半年报更新情况,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